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61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48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6月16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9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、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98條（下合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273條及第277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二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、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，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，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613號王千瑜聲請案